

A股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证券代码：0288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 (含35名) 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3
交易对方声明.....	4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9
七、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7
八、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21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6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4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5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6
十四、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40
重大风险提示.....	4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1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2

三、其他风险.....	46
释 义.....	47
一、一般术语.....	47
二、专业术语.....	4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5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1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0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61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69
五、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72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2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3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4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74
十、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78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等有权审批机关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有权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除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中远海发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中金公司、国浩律师、中通诚、安永、招商证券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或提供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中远海运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启东 100%股权、寰宇青岛 100%股权、寰宇宁波 100%股权、寰宇科技 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4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482,437,5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中国海运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6 亿元，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上限。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中通诚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21）12085 号、中通评报字（2021）12086 号、中通评报字（2021）12087 号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寰宇启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074.05 万元、寰宇青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3,293.64 万元、寰宇宁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637.24 万元、寰宇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82.7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寰宇启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3,150.78	157,074.05	13,923.27	9.73%	100.00%	157,074.05
寰宇青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1,667.67	133,293.64	21,625.97	19.37%	100.00%	133,293.64
寰宇宁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8,223.00	60,637.24	12,414.24	25.74%	100.00%	60,637.24
寰宇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18.97	5,182.78	1,663.81	47.28%	100.00%	5,182.78
合计	306,560.42	356,187.71	49,627.29	16.19%	100.00%	356,187.71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356,187.71 万元，其中寰宇启东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57,074.05 万元，寰宇青岛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33,293.64 万元，寰宇宁波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0,637.24 万元，寰宇科技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182.78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投资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包括中国海运，中国海运为上市公司直

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寰宇启东 100%股权、寰宇青岛 100%股权、寰宇宁波 100%股权及寰宇科技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中远海发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 (合计数)	本次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 (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4,603,879.49	806,107.58	356,187.71	806,107.58	5.52%
净资产额	2,437,000.71	310,101.22	356,187.71	356,187.71	14.62%
营业收入	1,894,131.21	819,992.08	-	819,992.08	43.2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项下未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事项，因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交易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合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低于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因此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远海运投资购买其所持有的寰宇启东 100%股权、寰宇青岛 100%股权、寰宇宁波 100%股权和寰宇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中通诚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1〕12085 号、中通评报字〔2021〕12086 号、中通评报字〔2021〕12087 号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账面值	100%股权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寰宇启东	143,150.78	157,074.05	13,923.27	9.73%	100.00%	157,074.05
寰宇青岛	111,667.67	133,293.64	21,625.97	19.37%	100.00%	133,293.64
寰宇宁波	48,223.00	60,637.24	12,414.24	25.74%	100.00%	60,637.24
寰宇科技	3,518.97	5,182.78	1,663.81	47.28%	100.00%	5,182.78
合计	306,560.42	356,187.71	49,627.29	16.19%	100.00%	356,187.71

综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合计为 356,187.71 万元，标的资产作价合计为 356,187.71 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3.09	2.79
前60个交易日	2.94	2.65
前120个交易日	2.78	2.51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月28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51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含税）。2021年7月28日，上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由2.51元/股调整为2.46元/股。

（四）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远海运投资。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1,447,917,519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获得股份数量
1	中远海运投资	寰宇启东 100%股权	157,074.05	638,512,398
2		寰宇青岛 100%股权	133,293.64	541,844,065
3		寰宇宁波 100%股权	60,637.24	246,492,845
4		寰宇科技 100%股权	5,182.78	21,068,211
合计			356,187.71	1,447,917,519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中远海运投资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

组之股份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中远海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的，中远海运投资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中远海发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和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中远海发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上市公司承担。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补偿范围

本次交易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但针对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持有的部分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5号），寰宇启东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57,074.05万元，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以下简称“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评估值为436.2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该等专利技术对应的交易作价为436.23万元。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号），寰宇科技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5,182.78万元，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以下简称“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合称为“业绩补偿资产”）评估值为1,571.4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该等专利技术对应的交易作价为1,571.41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投资同意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

2、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21年、2022年、2023年；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

（2）业绩承诺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业绩补偿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应分别不低于如下标准：

①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5号）及其评估说明，将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专利产品收入	14,646.10	12,890.51	13,173.19	14,863.30
2	分成率	1.38%	1.10%	0.88%	0.70%
3	分成额	202.12	141.80	115.92	104.04
4	折现期	0.5	1.5	2.5	3.5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5	折现率	17.18%	17.18%	17.18%	17.18%
6	分成额现值	186.72	111.79	77.99	59.73
分成额现值合计		436.23			

基于上述，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202.12万元、141.80万元和115.92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141.80万元、115.92万元和104.04万元（以下简称“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

上述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与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收入分成率。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启东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启东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②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号）及其评估说明，将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专利产品收入	55,769.61	47,706.92	48,789.08	52,824.37
2	分成率	1.34%	1.07%	0.86%	0.69%
3	分成额	747.32	510.46	419.58	364.49
4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5	折现率	17.82%	17.82%	17.82%	17.82%
6	分成额现值	688.48	399.15	278.46	205.32
分成额现值合计		1,571.41			

基于上述，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合计分别不低于747.32万元、510.46万元和419.58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合计分别不低于510.46万元、419.58万元和364.49万元（以下简称“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额”）。

上述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与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收入分成率。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科技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业绩补偿方式

若寰宇启东或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在承诺期间内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中远海运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业绩补偿资产在对应标的公司合计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年期末业绩补偿资产在对应标的公司合计累积实现收入分成额）÷业绩补偿期间内业绩补偿资产所在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额总和×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补偿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交易中远海运投资向上市公司出售的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和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将分别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也将分别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当期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中远海运投资应当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中远海运投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补偿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中远海运投资应将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随补偿股份一并向上市公司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且不对中远海运投资应补偿上限产生影响。

中远海运投资保证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中远海运投资不会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

（4）期末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补偿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某项业绩补偿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内就该业绩补偿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中远海运投资已就该业绩补偿资产补偿的现金总额，中远海运投资应当对上市公司就该等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就某项业绩补偿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该项业绩补偿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内就该业绩补偿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内就该业绩补偿资产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若发生上述减值情形，中远海运投资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则中远海运投资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补偿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5）补偿上限

中远海运投资因某项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低于承诺收入分成额或业绩补偿资产期届满发生减值而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就该项业绩补偿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

七、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6,40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82,437,5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中国海运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6亿元，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上限。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中国海运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通过前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中国海运将按照上述发行底价进行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中国海运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和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中远海发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相关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6,4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入寰宇启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寰宇青岛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寰宇宁波物流装备改造项目、寰宇科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

流动资金。其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启东	22,021.44	19,400.00
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青岛	22,628.59	20,000.00
物流装备改造项目	寰宇宁波	10,396.00	9,200.00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寰宇科技	9,742.20	8,80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中远海发	89,000.00	89,000.00
合计			146,4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款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1,608,125,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56,187.71 万元以及股份发行价格 2.46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

次将新增发行 1,447,917,519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056,042,519 股。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410,624,386	A股	38.00%	4,410,624,386	A股	33.7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7,570,789	A股	0.41%	47,570,789	A股	0.36%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1}	-	-	-	1,447,917,519	A股	11.86%
	100,944,000	H股	0.87%	100,944,000	H股	
其他股东	3,473,929,825	A股	60.72%	3,473,929,825	A股	53.99%
	3,575,056,000	H股		3,575,056,000	H股	
合计	11,608,125,000	-	100.00%	13,056,042,519	-	100.00%

注 1：中远海运投资通过子公司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海运仍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为主营业务。本次交易系收购中远海运投资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制造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有效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集装箱制造业务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强化科技研发能力，填补及优化在部分关键地区的资源布局并增强区位优势，提升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的能力，极大地提升公司在集装箱制造业务板块的综合实力。上市公司将继续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相关服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全体股东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安永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14,991,635.33	15,931,783.03	14,603,879.49	15,323,258.05
负债总计	12,418,277.12	13,028,671.65	12,166,878.78	12,582,671.09
所有者权益	2,573,358.21	2,903,111.38	2,437,000.71	2,740,58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73,358.21	2,903,111.38	2,437,000.71	2,740,586.97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720,683.88	746,608.31	1,894,131.21	2,018,187.77
净利润	134,735.82	160,902.73	213,051.68	214,12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735.82	160,902.73	213,051.68	214,127.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4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6	0.14
毛利率（%）	25.11	31.38	25.01	26.04
合并资产负债率（%）	82.83	81.78	83.31	8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6.63	10.16	8.66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均有效提升，同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综合实力得以增强。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27 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1 年 1 月 27 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1年1月27日，中远海运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21年1月27日，中国海运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海运参与认购中远海发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5、2021年4月22日，中远海运投资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21年4月23日，中远海运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21年4月29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8、2021年4月29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9、2021年4月29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10、2021年4月29日，标的公司股东中远海运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中远海发；

11、2021年5月25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正式批准；

12、2021年6月8日，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就特别交易给予同意；

13、2021年6月10日，中远海发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14、2021年6月10日，中远海发股东大会豁免中远海运投资、中国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15、2021年10月20日，中远海发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方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外商投资相关信息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三）本次重组有关国资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1、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中远海运集团的授权范围和管理职能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相应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另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五)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第一大类第 8 项，国务院国资委授权各中央企业“审批未触及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则，经测算中远海发及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90%的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10%的股权，中远海运集团为国有全资企业，属于“国家出资企业”及一级中央企业，故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清单，本次交易应由国家出资企业即中远海运集团审批，不需要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

2、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程序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中远海发向中远海运投资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意中远海发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

资金，并同意中国海运参与认购。

3、本次交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因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已取得的国家出资企业即中远海运集团的审批之外，无需取得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在内的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所需履行的外商投资相关信息报送程序

1、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外商投资信息报送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商投资信息报送具体程序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外商投资信息发生变更的，（1）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2）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因此，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进行审批或备案，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2、商务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程序不作为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前置程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制造业务。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需要实施外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仅需按照《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项下的信息报送程序，商务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程序明确可执行。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后，相关主体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及证券登记完成后相应完成商务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程序，商务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程序不作为证监会审批的前置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程序明确可执行，相关主体将在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及证券登记完成后相应完成商务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程序，该等报送程序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不作为中国证监会审批的前置程序。

（五）本次重组无需履行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备案等程序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外资战投办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经商务部批准可以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本次交易不适用《外资战投办法》的上述规定，理由如下：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法》正式施行。根据《外商投资法》第 28 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即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进行审批或备案；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外资战投办法》系商务部、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外商投资法》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国家法律，《外商投资法》的效力高于《外资战投办法》，因此，《外资战投办法》与《外商投资法》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执行。因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行业，故本次重组外资交易对方在完成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后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2、经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公众留言板（<https://gzlynew.mofcom.gov.cn/gzlynew/>），查询网站就外国投资者投资 A 股上市公司相关程序咨询问题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相关答复，答复表明：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商务部门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进行审批或备案，外商投资须按

照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 修正）中与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不符的内容不再执行。

3、根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事大厅咨询专员电话咨询的结果，其确认：（1）《外商投资法》生效实施后，商务主管部门已不再进行针对外资企业的审核工作，（关于外商投资事项）均归口于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统一管理；（2）对于外商投资信息的收集方式具体为相关商事信息登记部门在对商事主体变更信息登记后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信息报送，而商务主管部门不再负责相关审批/备案工作；（3）商务主管部门已不再配备有外商投资相关审批/备案系统，亦不存在相关审批/备案行政服务事项，因此，无论何种形式的企业在涉及外国投资者投资事项时均无需于本单位进行审批或者备案。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中远海发	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中远海发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	1、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中远海发拥有权益的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	1、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投资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中远海发拥有权益的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中国海运	1、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中远海发拥有权益的股份。
	标的公司：寰宇启东	寰宇启东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寰宇青岛	寰宇青岛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寰宇宁波	寰宇宁波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寰宇科技	寰宇科技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9月27日，中远海发下属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集装箱”）收到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南环罚字[2018]2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集装箱因废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中的总磷浓度超标，被处以罚款533,600元。2018年12月25日，广州集装箱收到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南环罚字[2018]3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集装箱因外排废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气中的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超标，被处以罚款 300,000 元。 上市公司相关子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及时缴纳了罚款，就违法事实进行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 中远海发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中远海发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海运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远海运投资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标的公司：寰宇启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寰宇启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标的公司：寰宇青岛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寰宇青岛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标的公司：寰宇宁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寰宇宁波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标的公司：寰宇科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寰宇科技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投资	1、本公司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中远海发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中远海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有中远海发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中国海运	1、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中远海发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2、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中远海发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中远海发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上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	1、在本公司持有中远海发控股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参与对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的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远海发在主营业务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远海发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中远海发。 3、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中远海发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中远海发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远海运集团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远海发控股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参与对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的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远海发在主营业务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远海发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中远海发。 3、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中远海发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中远海发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发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远海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远海运集团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发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远海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投资	53、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本公司将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的间接销售，不再与标的公司新增签订集装箱采购合同，不再与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香港”）或终端客户新增签订集装箱销售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针对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前已签署的存量合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同，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安排：（1）对于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存量采购合同予以终止；（2）对于与东方国际香港或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予以变更，由销售合同原指定作为生产箱厂的标的公司继承本公司对应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已收到集装箱销售款项但尚未向标的公司支付的情况。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本公司将确保不存在已收到集装箱销售款项但尚未向标的公司支付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对于在交割日本公司尚未收回的集装箱销售款项，本公司将在收到集装箱销售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予标的公司。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本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标的公司及中远海发产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由标的公司及中远海发对本公司进行任何违规担保。 4、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远海发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中远海发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远海运集团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以及2020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1、说明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说明方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说明方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说明方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说明方确认，如果由于上述说明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投资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2）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及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3）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远海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远海发利益。 2、本公司切实履行中远海发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中远海发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远海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远海发利益。 2、本公司切实履行中远海发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中远海发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投资	本公司确认，标的公司的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会对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寰宇宁波办公楼、综合楼两处瑕疵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中，取得完备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中远海发及/或标的公司因上述无证房产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无证房产存在权属纠纷而遭受的损失、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等原因不能继续生产使用而需要进行搬迁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公司根据届时中远海发的请求向中远海发及/或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已出具《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中远海发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中远海发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中远海发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远海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已出具《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

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中远海发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中远海发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中远海发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远海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就股份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中远海发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中远海发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的中远海发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远海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就股份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中远海发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中远海发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中远海发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远海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并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无减持中远海发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中远海发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中远海发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远海发造成的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行使其投票权。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对其认购的股

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请详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及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四）锁定期安排”。

（六）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 1-4 月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4,735.82	160,902.73	213,051.68	214,12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2	0.16	0.14

注：以上交易后备考数据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根据上表的测算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 年度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主要原因包括：（1）上市公司下属的佛罗伦为全球第二大集装箱租赁公司，2020 年度寰宇启东、寰宇青岛及寰宇宁波通过其母公司中远海运投资将部分集装箱产品销售予佛罗伦，佛罗伦采购该等集装箱产品后用于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并在账面形成固定资产。在编制《备考审阅报告》时，标的公司该部分业务的毛利润和佛罗伦经中远海运投资采购该部分集装箱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予以抵消，减少佛罗伦固定资产原值，并减少标的公司的毛利润，导致备考净利润小于标的公司和中远海发的净利润之和；（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相应增加。

2021 年 1-4 月，随着集装箱市场持续向好，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均有所提高，且经中远海运投资向上市公司下属的佛罗伦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占比减少，在终

端销售层面对其他上市公司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占比提升，从而在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后，对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贡献提高，使得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有所提高，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2、上市公司防范及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并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①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完善地理位置布局、增加产品种类，强化科技研发能力，巩固和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已有集装箱制造业务的生产、销售及协同，提高经营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拥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③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

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①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远海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远海发利益。

2、本公司切实履行中远海发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中远海发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②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远海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远海发利益。

2、本公司切实履行中远海发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中远海发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十四、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且公司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第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4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482,437,5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以及监管部门审核等事项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制造及销售等业务，而集装箱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全球经济发展以及集装箱货运贸易密切相关，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全球宏观经济和航运需求波动的影响。在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发展、全球经济整体放缓和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以及主要国家间的贸易摩擦风险依然存在的情况下，若全球航运需求以及集装箱需求出现下降，则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集装箱制造行业风险

目前全球集装箱制造业产能基本分布在中国境内，并且以若干大型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高，竞争相对激烈。如果各大厂商之间的竞争格局及态势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导致集装箱制造行业的整体形势发生波动，若标的公司无法有效应对该等变化，则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集装箱制造行业出现了地域性、结构性的需求波动，若未来出现需求下滑，则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近年来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等的政策措施，增强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集装箱制造行业的生产标准、经营模式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环保政策及标准变化风险

集装箱制造涉及固废、废水和废气等污染排放，其中以集装箱喷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排放较为突出。为充分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目前集装箱行业已经在执行生态环境部牵头制定的环保标准，同时各地也陆续出台了关于 VOCs 污染防治的法规和政策。若未来我国相关环保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大幅提高对于集装箱制造行业的环保要求，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或为达到环保要求进行临时停产改造而导致实际可用产能降低，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能否在市场上获取充足的有价值订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受到市场变化、国际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的产能无法消化，无法产生预期的协同效应或规模经济效应，则标的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出现下滑风险。

此外，若未来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得以有效控制，全球可用集装箱分布得到结构性及区域性调整，集装箱周转率上升导致市场上可用集装箱数量增多，则集装箱需求及销售价格在短期内可能将趋于平稳或者有所下降，进而对集装箱制造行业造成阶段性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出现下滑风险。

（六）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以及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原材料价格、下游市场需求及产成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地板、油漆等。如果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由于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保证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或品质，或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过大，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从事或服务于集装箱航运行业的船公司及集装箱租赁公司，集运行业的景气程度与世界经济发展、国际贸易量高度相关，并直接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量及产成品价格。若集装箱产品的需求和销售价格因世界经济发展、国际贸易波动以及其他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动风险

受集装箱市场环境回暖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导致经营性资金需求增加。为满足营运需要，寰宇青岛、寰宇宁波、寰宇启东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借入较多短期借款，使得寰宇青岛、寰宇宁波、寰宇启东 2020 年末、2021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持续增加。同时因调拨和资金池相关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较多，寰宇科技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较 2019 年末显著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销售回款速度减慢，标的公司在将来可能会面临较大资金压力的风险，在此情况下若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则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房产瑕疵规范事宜，但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无法如期完善权属而因此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特定物业等不确定性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之“5、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二）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之“5、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三）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之“5、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九）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历史原因及标的公司经营模式所致，标的公司通过关联方中远海运投资进行了部分产品的间接销售，存在关联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将不再通过中远海运投资进行间接销售，减少相应的关联交易。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中远海运集团及中国海运已出具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来关联交易偏离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或者中远海运集团及中国海运违背

其相关承诺，将会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十）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管理体制、战略规划、业务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

同时，由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团队都将显著扩大，上市公司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若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业务变化和资产、人员规模扩张，不能对重组后的业务形成有效管控并发挥协同效应，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以及整合后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风险。

（十一）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投资已就相关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九）业绩承诺及补偿”。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十二）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寰宇启东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6.88%、72.57%和 89.98%，寰宇青岛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61%、89.59%和 97.95%，寰宇宁波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28%、82.59%和 99.20%。标的箱厂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但标的箱厂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统一销售平台东方国际香港接单实现，其运营总体稳定。同时，基于集装箱的功能特性和供给市场情况，目前主要集装箱进口国并未将主要集装箱箱型列入进口限制清单和征税清单。但如果未来主要集装箱进口国或全球主要贸易国与我国的贸易摩擦加剧，对更多原产于中国的集装箱适箱货源进行限制或加征关税，则将间接影响到集装箱需求，从而对标的箱厂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中远海发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866.SH；H 股股票代码：02866.HK），曾用名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有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前身
中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更名完成前的对应简称
上海寰宇	指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中国海运、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前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海集团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系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中国海员公司	指	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系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中远海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投资、交易对方	指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金控	指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国海运香港	指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系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远海运集运	指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寰宇启东	指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启东胜狮	指	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系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曾用名
寰宇青岛	指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太平货柜	指	青岛太平货柜有限公司，系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曾用名
启东港务	指	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系寰宇青岛全资子公司
寰宇宁波	指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太平货柜	指	宁波太平货柜有限公司，系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曾用名
寰宇科技	指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香港	指	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系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胜狮货柜技术	指	胜狮货柜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系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胜狮货柜管理	指	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及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箱厂	指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胜狮货柜	指	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
佛罗伦	指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广州箱厂	指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连云港箱厂	指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锦州箱厂	指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指	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报告书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远海发向中远海运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启东 100%股权、寰宇青岛 100%股权、寰宇宁波 100%股权、寰宇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章程》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第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27808_B03 号《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4 家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5 号）；《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4 家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6 号）；《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4 家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7 号）；《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4 家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 号）
清洗豁免	指	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根据香港《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则 26，就中远海运投资因取得对价股份而须根据香港《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则 26 对中远海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或同意收购的上市公司所有证券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义务授出的豁免
特别交易	指	本次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香港《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则 25 构成一项特别交易，须取得香港证监会同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交所、联交所中的一家或多家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4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集装箱	指	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大型装货容器
TEU	指	二十尺集装箱等量单位，为外部量度 20 尺长、8 尺 6 寸高及 8 尺阔的载箱体积的标准集装箱量度单位
FHE	指	四十尺冷藏集装箱等量单位，为外部量度 40 尺长、8 尺 6 寸高及 8 尺阔的载箱体积的标准冷藏集装箱量度单位
干箱、干货集装箱	指	一种通用集装箱，用以装载除液体货、需要调节温度货物及特种货物以外的一般件杂货
冷箱、冷藏集装箱	指	一种附有冷冻机设备，并在内壁敷设热传导率较低的材料，用以装载冷冻、保温、保鲜货物的集装箱
特种箱、特种集装箱	指	不遵循集装箱国际标准，为满足特殊的货物种类及运输方式而设计的集装箱

VOCs	指	全称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是在常温下，沸点 50°C至 260°C的各种有机化合物。在我国，VOCs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 Pa、常压下沸点在 260°C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C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 Pa 且具有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
经认证经营者（AEO）	指	在世界海关组织（WCO）制定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被定义为：“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并被海关当局认定符合世界海关组织或相应供应链安全标准的一方，包括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报关行、承运商、理货人、中间商、口岸和机场、货站经营者、综合经营者、仓储业经营者和分销商”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并购重组发展

近年来，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等文件，旨在消除企业兼并重组的制度障碍、改进对兼并重组的管理和服务，鼓励企业通过合并和股权、资产收购等形式积极进行整合，深化企业改革，优化产业组织结构，解决行业产能过剩问题，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进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做大做强。

2018年以来，中国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服务措施，陆续发布、修订多项办法以及实施准则。本次重组是加强企业资源整合、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也是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

2、集运行业呈复苏态势，集装箱需求上升

从宏观层面上看，集装箱需求与集装箱贸易运输量高度相关，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国际贸易、航运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缓解，复产复工速度逐渐加快，港口集运贸易呈现复苏态势。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欧美等主要国家港口的集装箱周转效率降低，全球可用集装箱出现结构性及地域性短缺。在此叠加因素的影响下，集装箱制造行业于2020年下半年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并带动了集装箱价格上涨。

同时，近年来我国不断推进对外开放的领域和范围，积极参与多双边区域投资贸易合作机制，这将有利于区域以及全球贸易网络的进一步完善，有望刺激集装箱航运市场的需求增长，进而促进集装箱的购置需求，推动行业进一步回暖。

3、做大做强集装箱制造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中远海发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为主营业务。在十四五期间，中远海发将做大做强集装箱制造板块及相关产业链业务，助力加强实体经济发展以及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等目标。通过本次交易，中远海发将有效整合标的公司与原有的业务及资产，使得自身集装箱制造资源及布局得到有效补充，提升整体业务竞争力。本次交易是推动实现中远海发未来发展战略的关键行动措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改善地理位置及产业布局短板，整合优质产能与客户资源

中远海发下属集装箱制造板块以上海寰宇为主要经营主体。相较于行业内其他主要竞争对手，上海寰宇下属箱厂无冷藏集装箱产品，且未覆盖全部重要沿海交箱港口，仍需要将大量新造集装箱调往其他周边地区，影响业务效率并增加经营成本。中远海运投资于2019年8月完成对胜狮货柜下属集装箱制造相关企业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中远海发自中远海运投资收购该等标的公司并整合相关业务，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地理位置布局、增加产品种类，进一步整合产能与客户资源，巩固和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扩大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及协同效应，完善全产业链布局

中远海发致力于发挥航运物流产业优势，服务于上下游产业链。目前，上市公司船舶租赁业务规模及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均位居世界前列。本次交易将标的公司纳入整体业务体系，将促进整合集装箱制造与集装箱租赁上下游核心产业链，扩大上市公司在集装箱制造与租赁行业的业务规模和影响力，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形成协同发展、资源共享的良性互动。

3、有效解决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9年5月6日，中远海运投资与胜狮货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寰宇启东、寰宇青岛、寰宇宁波、寰宇科技100%股权。同日，中远海运投资与上海寰宇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约定自中远海运投资成为相关目标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中远海运投资应将目标公司的股权交由上海寰宇进行托管；中远海运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内容包括“自本次收购交割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本公司承诺通过合法程序及适当方式，将标的公司股权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转让予中远海发”。2019年8月，中远海运投资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上述交易完成交割。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为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生产制造，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本次交易将促进中远海运集团履行其相关承诺，有助于消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体现集团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

中远海运集团着力布局航运、物流、金融、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社会化产业和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6+1”产业集群，进一步促进航运要素的整合，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公司系中远海运集团航运金融产业集群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海运出资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体现了中远海运集团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也彰显了中远海运集团对公司长远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5、优化资本结构，保障股东利益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4月末，中远海发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91%、83.25%、83.31%及82.83%，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相对高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率低于中远海发，中远海发完成收购后可实现整体资产负债率下降；此外，本次交易同步募集配套资金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亦将进一步优化中远海发资本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与前期中远海运投资收购的资产情况

1、本次交易与前期中远海运投资收购的资产为同一标的

中远海运投资于2019年8月正式完成对胜狮货柜下属集装箱制造相关企业股权的收购，标的资产包括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青岛100%股权及通过寰宇青岛而纳入收购范围的其全资子公司启东港务、寰宇宁波100%股权、寰宇科技100%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中远海运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青岛100%股权及通过寰宇青岛而纳入收购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启东港务、寰宇宁波100%股权、寰宇科技100%股权，与前期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收购的资产为同一标的。

2、中远海运集团未保留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

由于中远海运投资前期收购标的资产事项将导致中远海运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前述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中远海运投资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寰宇于2019年5月6日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在相关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过户至中远海运投资名下后，将标的资产股权委托给上海寰宇进行管理。股权托管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 《股权托管协议》的具体条款

1) 协议主体

甲方（托管方）：中远海运投资

乙方（受托方）：上海寰宇

2) 托管资产

中远海运投资拟交由上海寰宇进行托管的资产为其合法持有的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青岛100%股权（包括寰宇青岛持有的启东港务100%股权）、寰宇宁波100%股权及寰宇科技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公司”）。

3) 托管的主要内容

①上海寰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资产托管后，将作为中远海运投资的股东代理人，行使或通过标的公司行使股东的如下权利：

A.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股东代表对有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决定权；

B.向标的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并通过董事会选聘经营管理层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

C.行使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供应、产品销售、生产调度安排等日常生产相关事项；

D.依照法律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标的公司的有关信息；

E.对非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建议并按委托方的最终意见执行。

②在托管期间，未经托管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托管资产进行质押、抵押、转让或以其它方式进行处置，也不得以托管资产为受托方及受托方指定的第三方偿还债务及提供担保。

③在资产托管的过程中，中远海运投资仍是托管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标的公司的完整收益权及处置权仍归中远海运投资享有。

④对于非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在收到上海寰宇的决策建议后，中远海运投资应及时予以回复。

⑤作为托管方，中远海运投资有权对上海寰宇进行资产托管的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管理费用

上海寰宇每年向相关标的公司收取固定金额的托管费，全年合计托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024.5万元。

5) 管理期限

经协议双方协商，资产托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在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上市规则”）的“提下，经双方书面同意后，资产托管的期限结束时可“动延长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于该资产托管的期限结束日三个月前决定不续订本协议，并将此决定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的生效期限将于前述有效期限结束时自动延长三年。

资产托管的期限应于中远海运投资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或者标的公司的集装箱业务不再与上海寰宇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之日（以较早日期为准）终止。

综上，《股权托管协议》已就委托管理期限、托管期间标的公司损益归属、标的公司董事和高管的任命方式与具体构成、重大决策作出程序等作出了约定。

根据《股权托管协议》，资产托管的期限为《股权托管协议》之日起三年，除非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期，否则《股权托管协议》在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将于前述有效期限结束时自动延长三年。同时，资产托管的期限应于中远海运投资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或者标的公司的集装箱业务不再与上海寰宇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之日（以较早日期为准）终止；托管期间标的公司损益仍由托管方中远海运投资自行享有或承担；受托方上海寰宇向标的公司推荐董事、监事，

并通过董事会选聘经营管理层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受托方上海寰宇委派的股东代表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的对有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决定权。

（2）托管期间标的公司董事高管的具体构成及任命方式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均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同时，标的公司均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托管期间，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管的任命符合《股权托管协议》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在中远海运投资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前，中远海运投资会先向上海寰宇征求意见，上海寰宇根据其管理经验向中远海运投资推荐董事人选，中远海运投资在参考上海寰宇的意见后，再以股东决定的方式向标的公司正式进行委派。具体而言，除各标的箱厂在2019年由上海寰宇推荐、中远海运投资作出股东决定进行首次董事委派外，寰宇启东在2020年2月、寰宇青岛在2020年4月、寰宇宁波在2019年9月分别根据前述流程进行后续董事变更；

2）标的公司的总理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

（3）受托管理期间上市公司无需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受托管理期间，上市公司未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理由如下：

1）上市公司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的实质性控制权力

中远海运投资与上海寰宇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系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通过协议约定授予上海寰宇参与管理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但中远海运投资并非让渡控制权给予上海寰宇，因此亦通过协议约定上海寰宇并不具有对标的公司进行质押、抵押、转让或以其它方式进行处置的权利，同时对于非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上海寰宇亦只有建议权。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在判断是否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时，除日常运营活动相关的权力外，还应当考虑是否拥有主导对标的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例如，部分委托经营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

建、处置、重大投融资行为等可能对标的公司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时，需经委托方同意。这种情况下，受托方不具有主导标的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的权力，不应认定受托方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上海寰宇并不具有处置标的公司的权利，在非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中亦只提供决策建议，需要按照委托方的最终意见执行，因此不具有主导标的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全部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

因此，上市公司通过《股权托管协议》的安排主要是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不是为了获取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下属上海寰宇虽然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决定权，但在标的公司处置、非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中只能提供决策建议并需按照委托方最终意见执行，并不享有主导标的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全部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进而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的实质性控制权力。

2) 上市公司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无法享有可变回报

《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托管期限内，管理服务收费系固定费用。上市公司下属上海寰宇的收费不基于受托经营期间损益分配的回报，也不分享和承担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

3) 上市公司无法利用权力影响其回报

《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在资产托管的过程中，中远海运投资仍是托管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标的公司的完整收益权及处置权仍归中远海运投资享有。同时，上市公司下属上海寰宇收取的管理服务收费系固定费用，无法通过权力影响其回报。

综合上述分析，上市公司认为对标的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因此未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 本次重组完成后《股权托管协议》不再继续有效

根据《股》托管协议》，资产托管的期限应于中远海运投资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或者标的公司的集装箱业务不再与上海寰宇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之日（以较早日期为准）终止。

因此，《股权托管协议》将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并过户至中远海发名下之日起终止，不再继续有效。

此外，中远海运集团于2019年5月6日向中远海发出具了承诺，承诺自收购交割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通过合法程序及适当方式，将标的公司股权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转

让予中远海发。2019年8月2日，中远海运投资完成对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交割，因此根据前述承诺，中远海运集团需于2022年8月2日前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工作。

本次交易为中远海运集团履行其相关承诺，有助于消除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所控制的除中远海发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再保留集装箱制造业务，不存在因此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前次中远海运集团收购情况，包括收购原因、最终交易价格、评估情况等

（1）前次收购的原因

中远海发下属子公司上海寰宇是中远海运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的统一生产管理平台。上海寰宇下属三家集装箱制造企业，分别为锦州箱厂、连云港箱厂、广州箱厂，该三家箱厂分别位于辽宁锦州、江苏连云港和广东广州。除广州箱厂地理位置较优外，锦州箱厂和连云港箱厂均不位于主要交箱港口，因此每年需要将大量新造集装箱调往青岛、上海、宁波等周边其他地区进行交付。此外，上海寰宇下属箱厂无冷藏集装箱产品，品类缺失问题较为显著，服务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的能力不足。

由于上海寰宇下属箱厂存在地理位置布局不佳及产品线不全等短板，其存在交箱及时性不足、交箱费用较高、冷藏集装箱等非标准箱生产能力欠缺以及华东地区布局缺失造成订单丢失等问题，显著影响上海寰宇的整体竞争力。为填补及优化在部分关键地区的资源布局并增强区位优势，提升服务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的能力，提高集装箱制造及租赁产业链的综合实力，中远海发有意通过并购等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集装箱制造业板块。

2019年，在胜狮货柜有意出售其下属集装箱制造企业股权的情况下，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收购，主要原因为胜狮货柜对于交易时间要求较高且希望取得现金对价，中远海发直接进行收购的难度较大：（1）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远海发资产负债率为86.91%，如中远海发直接采用现金收购则将占用大量资金，并可能因并购融资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不利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2）若中远海发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收购，则交易流程将大幅延长，同时也不满足胜狮货柜的现金交割需求。为此，中远海运集团作为积极履行股东责任的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为帮助中远海发把握市场并购机会，提升集装箱制造业务的竞争实力，结合各

方对交易流程、对价支付的需求等因素，通过下属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先行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收购并委托上海寰宇进行管理，再适时由中远海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收购。

（2）前次收购的评估情况及最终交易价格

根据中远海运投资与胜狮货柜签署的《股权转让总协议》，前次收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是基于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值，经转让方（即胜狮货柜）和受让方（即中远海运投资）协商达成一致的成交价格。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合计约为382,020.57万元，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以38.00亿元作为交易价格。最终转让价格受限于过渡期间损益、交割后损益以及协议条款列明的期限和方式的进一步调整。

根据《股权转让总协议》，中远海运投资与胜狮货柜约定以评估基准日至各标的公司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的期间作为过渡期间（即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7月31日），标的股权的过渡期间损益均由转让方所有或承担。同时，中远海运投资与胜狮货柜约定，截至交割日各标的公司未生产订单合计不得超过20,000TEU，且原材料存货不得超过各标的公司剩余箱数对应的原材料，双方按照对未生产订单的损益估算以及分配原则确定“交割后损益”。经对过渡期间损益、交割后损益以及协议条款列明的支付“限和方式”等事项进一步调整后，中远海运投资合计支付的交易对价为350,175.34万元。

4、前次交易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情况

（1）前次交易价格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前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382,020.57万元，标的公司净资产（母公司口径）账面值为339,440.96万元，因此对应市净率（PB）为1.13倍。

（2）本次交易价格及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中通诚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21〕12085号、中通评报字〔2021〕12086号、中通评报字〔2021〕12087号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号《资》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寰宇启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7,074.05万元、寰宇青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3,293.64万元、寰宇宁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637.24万元、寰宇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82.7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寰宇启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3,150.78	157,074.05	13,923.27	9.73%	100.00%	157,074.05
寰宇青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1,667.67	133,293.64	21,625.97	19.37%	100.00%	133,293.64
寰宇宁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8,223.00	60,637.24	12,414.24	25.74%	100.00%	60,637.24
寰宇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18.97	5,182.78	1,663.81	47.28%	100.00%	5,182.78
合计	306,560.42	356,187.71	49,627.29	16.19%	100.00%	356,187.71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356,187.71万元，其中寰宇启东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57,074.05万元，寰宇青岛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33,293.64万元，寰宇宁波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0,637.24万元，寰宇科技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182.78万元。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中远海运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启东 100%股权、寰宇青岛 100%股权、寰宇宁波 100%股权、寰宇科技 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4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482,437,5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中国海运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6 亿元，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上限。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远海运投资购买其所持有的寰宇启东 100%股权、寰宇青岛 100%股权、寰宇宁波 100%股权和寰宇科技 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中通诚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1〕12085 号、中通评报字〔2021〕12086 号、中通评报字〔2021〕12087 号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 号《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账面值	100%股权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寰宇启东	143,150.78	157,074.05	13,923.27	9.73%	100.00%	157,074.05
寰宇青岛	111,667.67	133,293.64	21,625.97	19.37%	100.00%	133,293.64
寰宇宁波	48,223.00	60,637.24	12,414.24	25.74%	100.00%	60,637.24
寰宇科技	3,518.97	5,182.78	1,663.81	47.28%	100.00%	5,182.78
合计	306,560.42	356,187.71	49,627.29	16.19%	100.00%	356,187.71

综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合计为 356,187.71 万元，标的资产作价合计为 356,187.71 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3.09	2.79
前60个交易日	2.94	2.65
前120个交易日	2.78	2.51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月28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51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含税）。2021年7月28日，上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由2.51元/股调整为2.46元/股。

（四）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远海运投资。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 1,447,917,519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获得股份数量
1	中远海运投资	寰宇启东 100%股权	157,074.05	638,512,398
2		寰宇青岛 100%股权	133,293.64	541,844,065
3		寰宇宁波 100%股权	60,637.24	246,492,845
4		寰宇科技 100%股权	5,182.78	21,068,211
合计			356,187.71	1,447,917,519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中远海运投资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中远海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的，中远海运投资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中远海发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和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中远海发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上市公司承担。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补偿范围

本次交易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但针对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持有的部分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5号），寰宇启东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57,074.05万元，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以下简称“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评估值为436.2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该“专利技术对应的交易作价为436.23万元。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号），寰宇科技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5,182.78万元，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以下简称“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合称为“业绩补偿资产”）评估“为1,571.4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该等专利技术对应的交易作价为1,571.41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投资同意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

2、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21年、2022年、2023年；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

（2）业绩承诺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业绩补偿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应分别不低于如下标准：

①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5号）及其评估说明，将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专利产品收入	14,646.10	12,890.51	13,173.19	14,863.30
2	分成率	1.38%	1.10%	0.88%	0.70%
3	分成额	202.12	141.80	115.92	104.04
4	折现期	0.5	1.5	2.5	3.5
5	折现率	17.18%	17.18%	17.18%	17.18%
6	分成额现值	186.72	111.79	77.99	59.73
分成额现值合计		436.23			

基于上述，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202.12万元、141.80万元和115.92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141.80万元、115.92万元和104.04万元（以下简称“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

上述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与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收入分成率。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启东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启东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当首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②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号）及其评估说明，将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专利产品收入	55,769.61	47,706.92	48,789.08	52,824.37
2	分成率	1.34%	1.07%	0.86%	0.69%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	分成额	747.32	510.46	419.58	364.49
4	折现期	0.5	1.5	2.5	3.5
5	折现率	17.82%	17.82%	17.82%	17.82%
6	分成额现值	688.48	399.15	278.46	205.32
分成额现值合计		1,571.41			

基于上述，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合计分别不低于747.32万元、510.46万元和419.58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合计分别不低于510.46万元、419.58万元和364.49万元（以下简称“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额”）。

上述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与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收入分成率。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科技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当首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业绩补偿方式

若寰宇启东或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在承诺期间内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中远海运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业绩补偿资产在对应标的公司合计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年期末业绩补偿资产在对应标的公司合计累积实现收入分成额）÷业绩补偿期间内业绩补偿资产所在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额总和×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补偿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交易中远海运投资向上市公司出售的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和

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将分别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也将分别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当期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中远海运投资应当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中远海运投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补偿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中远海运投资应将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随补偿股份一并向上市公司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且不对中远海运投资应补偿上限产生影响。

中远海运投资保证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中远海运投资不会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

（4）期末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补偿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某项业绩补偿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内就该业绩补偿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中远海运投资已就该业绩补偿资产补偿的现金总额，中远海运投资应当对上市公司就该等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就某项业绩补偿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该项业绩补偿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内就该业绩补偿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内就该业绩补偿资产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若发生上述减值情形，中远海运投资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则中远海运投资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补偿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5）补偿上限

中远海运投资因某项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低于承诺收入分成额或业绩补偿资产期届满发生减值而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就该项业绩补偿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6,40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82,437,5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中国海运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6亿元，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上限。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

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中国海运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通过前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中国海运将按照上述发行底价进行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中国海运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和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中远海发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相关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6,4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入寰宇启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寰宇青岛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寰宇宁波物流装备改造项目、寰宇科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启东	22,021.44	19,400.00
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青岛	22,628.59	20,000.00
物流装备改造项目	寰宇宁波	10,396.00	9,200.00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寰宇科技	9,742.20	8,80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中远海发	89,000.00	89,000.00
合计			146,4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款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中通诚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21〕12085 号、中通评报字〔2021〕12086 号、中通评报字〔2021〕12087 号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 号《资》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寰宇启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074.05 万元、寰宇青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3,293.64 万元、寰宇宁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637.24 万元、寰宇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82.7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寰宇启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3,150.78	157,074.05	13,923.27	9.73%	100.00%	157,074.05
寰宇青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1,667.67	133,293.64	21,625.97	19.37%	100.00%	133,293.64
寰宇宁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8,223.00	60,637.24	12,414.24	25.74%	100.00%	60,637.24
寰宇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18.97	5,182.78	1,663.81	47.28%	100.00%	5,182.78
合计	306,560.42	356,187.71	49,627.29	16.19%	100.00%	356,187.71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356,187.71 万元，其中寰宇启东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57,074.05 万元，寰宇青岛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33,293.64 万元，寰宇宁波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0,637.24 万元，寰宇科技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182.78 万元。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投资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包括中国海运，中国海运为上市公司直

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寰宇启东 100%股权、寰宇青岛 100%股权、寰宇宁波 100%股权及寰宇科技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中远海发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 (合计数)	本次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 (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4,603,879.49	806,107.58	356,187.71	806,107.58	5.52%
净资产额	2,437,000.71	310,101.22	356,187.71	356,187.71	14.62%
营业收入	1,894,131.21	819,992.08	-	819,992.08	43.2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下未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事项，因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交易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合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低于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因此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27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1年1月27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1年1月27日，中远海运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21年1月27日，中国海运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海运参与认购中远海发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5、2021年4月22日，中远海运投资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21年4月23日，中远海运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21年4月29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8、2021年4月29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9、2021年4月29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10、2021年4月29日，标的公司股东中远海运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中远海发；

11、2021年5月25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正式批准；

12、2021年6月8日，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就特别交易给予同意；

13、2021年6月10日，中远海发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14、2021年6月10日，中远海发股东大会豁免中远海运投资、中国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15、2021年10月20日，中远海发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方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外商投资相关信息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三）本次重组有关国资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1、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中远海运集团的授权范围和管理职能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相应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另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五)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第“大类第8项，国务院国资委授权各中央企业“审批未触及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则，经测算中远海发及“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90%的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10%的股权，中远海运集团为国有全资企业，属于“国家出资企业”及一级中央企业，故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清单，本次交易应由国家出资企业即中远海运集团审批，不需要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

2、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程序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中远海发向中远海运投资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意中远海发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并同意中国海运参与认购。

3、本次交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因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已取得的国家出资企业即中远海运集团的审批之外，无需取得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在内的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所需履行的外商投资相关信息报送程序

1、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外商投资信息报送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根据《“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商投资信息报送具体程序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外商投资信息发生变更的，（1）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2）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因此，商务主管部门不

再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进行审批或备案，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2、商务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程序不作为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前置程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制造业务。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需要实施外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仅需按照《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项下的信息报送程序，商务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程序明确可执行。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后，相关主体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及证券登记完成后相应完成商务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程序，商务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程序不作为证监会审批的前置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程序明确可执行，相关主体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及证券登记完成后相应完成商务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程序，该等报送程序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不作为中国证监会审批的前置程序。

（五）本次重组无需履行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备案等程序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外资战投办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经商务部批准可以对上市公司进行战“投资。本次交易不适用《外资战投办法》的上述规定，理由如下：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法》正式施行。根据《外商投资法》第 28 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即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进行审批或备案；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规章。《外资战投办法》系商务部、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外商投资法》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国家法律，《外商投资法》的效力高于《外资战投办法》，因此，《外资战投办法》与《外商投资法》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执行。因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行业，故本次重组外资交易对方在完成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后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2、经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公众留言板块（<https://gzlynew.mofcom.gov.cn/gzlynew/>），查询网站就外国投资者投资 A 股上市公司相关程序咨询问题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相关答复，答复表明：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商务部门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进行审批或备案，外商投资须按照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 修正）中与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不符的内容不再执行。

3、根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事大厅咨询专员电话咨询的结果，其确认：（1）《外商投资法》生效实施后，商务主管部门已不再进行针对外资企业的审核工作，（关于外商投资事项）均归口于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统一管理；（2）对于外商投资信息的收集方式具体为相关商事信息登记部门在对商事主体变更信息登记后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信息报送，而商务主管部门不再负责相关审批/备案工作；（3）商务主管部门已不再配备有外商投资相关审批/备案系统，亦不存在相关审批/备案行政服务事项，因此，无论何种形式的企业在涉及外国投资者投资事项时均无需于本单位进行审批或者备案。

十、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1,608,125,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56,187.71 万元以及股份发行价格 2.46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将新增发行 1,447,917,519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

司总股本将增至 13,056,042,519 股。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410,624,386	A股	38.00%	4,410,624,386	A股	33.7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7,570,789	A股	0.41%	47,570,789	A股	0.36%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1}	-	-	-	1,447,917,519	A股	11.86%
	100,944,000	H股	0.87%	100,944,000	H股	
其他股东	3,473,929,825	A股	60.72%	3,473,929,825	A股	53.99%
	3,575,056,000	H股		3,575,056,000	H股	
合计	11,608,125,000	-	100.00%	13,056,042,519	-	100.00%

注 1：中远海运投资通过子公司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海运仍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为主营业务。本次交易系收购中远海运投资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制造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有效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集装箱制造业务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强化科技研发能力，填补及优化在部分关键地区的资源布局并增强区位优势，提升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的能力，极大地提升公司在集装箱制造业务板块的综合实力。上市公司将继续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相关服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全体股东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安永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14,991,635.33	15,931,783.03	14,603,879.49	15,323,258.05
负债总计	12,418,277.12	13,028,671.65	12,166,878.78	12,582,671.09
所有者权益	2,573,358.21	2,903,111.38	2,437,000.71	2,740,58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73,358.21	2,903,111.38	2,437,000.71	2,740,586.97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720,683.88	746,608.31	1,894,131.21	2,018,187.77
净利润	134,735.82	160,902.73	213,051.68	214,12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735.82	160,902.73	213,051.68	214,127.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4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6	0.14
毛利率（%）	25.11	31.38	25.01	26.04
合并资产负债率（%）	82.83	81.78	83.31	8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6.63	10.16	8.66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均有效提升，同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综合实力得以增强。

（四）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影响

1、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在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方面，由于 2019 年集装箱制造行业处于历史最低点，且中远海运投资 2019 年对标的公司的收购交割进程对于标的公司短期业绩有一定冲击，标的公司 2019 年业绩表现不佳，寰宇启东、寰宇青岛和寰宇宁波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8%、1.42%和 0.02%，净利润率均为负。2020 年下半年以来，集装箱市场

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标的箱厂主要干箱箱型销量和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且生产规模效应也有益于成本控制，从而导致标的箱厂经营业绩大幅提升。2020 年寰宇启东、寰宇青岛和寰宇宁波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4%、10.32%和 8.14%，2021 年 1-4 月，寰宇启东、寰宇青岛和寰宇宁波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8%、11.89%和 24.78%，均呈现持续提升态势。

在现金流量方面，由于标的箱厂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受采购及生产模式、销售信用期等因素影响，其存货和应收账款的规模均有所增加，进而导致标的箱厂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存在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以及个别期间销售收现比低于 100%的情况。该等情况与标的箱厂的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合，未对标的箱厂的盈利能力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标的箱厂在报告期间的盈利能力表现，在当前集装箱行业所经历的短期快速回暖基础上，受以下因素影响，预期集装箱需求在长期仍将保持相对稳定，有利于标的公司未来实现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1）老旧集装箱更新需求以及集装箱运力的增长依然持续存在，根据航运咨询机构德鲁里（Drewry）预测，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平均集装箱需求为 413.95 万 TEU，高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平均集装箱需求 340.18 万 TEU 21.69%；（2）虽然 2020 年下半年集装箱供给同比及环比大幅增加，但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市场低迷，2020 年全年度的集装箱供给总量仍然有限，未来市场仍有较大的容量空间；（3）根据 Clarksons 于 2021 年 7 月的统计，预计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集装箱航运需求将分别增长 6.19%和 3.76%，继续保持较大幅度增长，若未来全球新冠疫情得以有效控制，则全球经济及全球贸易全面复苏，集装箱航运需求将进一步回升，航次和运力增加将扩大市场对于集装箱的使用需求。

此外，自中远海运投资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后，标的公司与上海寰宇已经在销售以及采购等方面实现一定程度的整合，经营管理效率得以提升；预计未来，上市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后将进一步实现管理、研发等方面的深度整合，进一步提质增效，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受益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标的公司自被中远海运投资收购以来不断提升的经营管理效率，在集装箱制造行业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1) 在未来集装箱需求将保持长期稳定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基于前述对于集装箱制造行业长期发展趋势的分析，未来集装箱需求将有望保持稳定向好的态势，叠加标的公司被中远海运投资收购以来管理效率得以稳步提升且未来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可进行深度整合，在集装箱制造行业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改善地理位置及产业布局短板，整合优质产能

相较于行业内其他主要竞争对手，上市公司现有下属箱厂无冷藏集装箱产品，且未覆盖全部重要沿海交箱港口，仍需要将部分新造集装箱调往其他周边地区，影响业务效率及产品竞争力。

寰宇启东和寰宇青岛拥有冷藏集装箱产线，且已具备了相对完善的产品能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可有效补足中远海发下属箱厂在产品种类方面的劣势。此外，本次交易的标的箱厂分别位于启东市、青岛市和宁波市，分别紧邻上海港、青岛港和宁波舟山港三大集装箱吞吐量居于世界前列的优质港口，相较中远海发下属的锦州、连云港和广州三大箱厂具有更为优越的地理位置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拥有的集装箱制造产能将覆盖沿海主要交箱港口，提高交付能力，增强集装箱制造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3)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及协同效应，完善全产业链布局

中远海发致力于发挥航运物流产业优势，服务于上下游产业链。目前，上市公司船舶租赁业务规模及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均位居世界前列。本次交易将标的公司纳入整体业务体系，将促进整合集装箱制造与集装箱租赁上下游核心产业链，扩大上市公司在集装箱制造与租赁行业的业务规模和影响力，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形成协同发展、资源共享的良性互动。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总资产增长以及资产负债率下降

根据安永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的资产、负债总额和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14,991,635.33	15,931,783.03	14,603,879.49	15,323,258.05
负债总额（万元）	12,418,277.12	13,028,671.65	12,166,878.78	12,582,671.09
流动比率（倍）	0.58	0.64	0.57	0.61
速动比率（倍）	0.56	0.57	0.56	0.59
资产负债率（%）	82.83	81.78	83.31	82.11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实现总资产增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交易前均有小幅上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增强，资本结构得以优化。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集装箱制造业务板块的地理位置布局、增加产品种类，进一步整合产能与客户资源，巩固和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扩大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将促进整合集装箱制造与集装箱租赁上下游核心产业链，扩大上市公司在集装箱制造与租赁行业的业务规模和影响力，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形成协同发展、资源共享的良性互动。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总资产增长以及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